

绥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绥政办发〔2020〕26号

绥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做好秋粮购销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绥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有关直属单位：

为切实保护种粮农民利益，抓好秋粮购销工作，守住不出现“卖难”“坏粮”底线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全面做好秋粮购销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站位，坚定做好秋粮购销信心决心。今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决战脱贫攻坚之年，也是“十三五”规划收官之年，各项工作任务十分艰巨繁重。抓好粮食收购是

扎实做好“六稳”工作、全面落实“六保”任务的有力举措，也是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重要内容，对保护种粮农民利益、保持粮食市场平稳运行、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具有特殊重要意义。我市今年粮食总产仍然维持较高水平，在疫情防控 and 台风灾害影响下，秋粮购销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，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，把秋粮收购作为当前粮食流通工作的重中之重，积极组织，主动对标对表，协调相关部门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，创造良好的秋粮购销环境，全力以赴打赢秋粮购销这场硬仗。

二、强化导向，大力开展市场化收购。各地要切实增强市场化理念，因地制宜统筹谋划，多措并举综合施策，不断优化营商环境，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。要支持多元主体尽早入市，合理定价，多购多加多销；要发挥国有粮食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龙头带动作用，引导大型骨干企业充分利用自身渠道和资金优势，积极扩大市场化购销；域内中储粮直属企业要发挥政策性粮收购主体作用，把握好时机、节奏和价格，有序组织开展储备粮轮入；要多渠道筹集收购资金，完善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机制，充分发挥基金使用效益，积极搭建银企对接平台，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，积极参与粮食收购；要广泛开展订单收购、委托收购、异地存储等产销合作，建立形式多样、长期稳定的产销合作关系；要大力推进“互联网+粮食”新型营销模式，形成线上交易网络，

拓宽农民余粮销售新渠道；要采取预约收购、订单收购、上门收购等措施促进农企合作，减少中间环节，降低粮食降质风险和成本；要继续落实好粮食运输协调机制，对重点地区、重点时段、重点企业给予重点支持，为粮食外运提供保障。

三、落实责任，认真抓好政策性收购。中储粮直属库要切实履行好最低收购价政策执行主体责任，按照《关于完善稻谷最低收购价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国粮粮〔2020〕41号）要求，精心组织开展政策性收购，发挥好托底作用；要提前摸清粮源分布，有针对性地确定收储库点，合理布设收购网点，及时向社会公布，方便相关市场主体售粮；要加强监测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启动、停止托市收购；要严格执行质价标准，不得压级压价、抬级抬价，不得拒收符合标准的粮食，保护好种粮农民利益；要严把收购和验收关，加强入库粮食检验，确保数量真实、质量合格、储存安全。

四、创新举措，提高为农服务质量。各地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持续改进方式方法，不断提升服务水平。要着力强化产后服务，积极提供清理、干燥、收储、加工、销售等社会化服务，促进减损增收；科学合理利用烘干设施，避免霉粮坏粮。要督促各政策性粮承储库点遵守“五要五不准”收购守则，让售粮农民卖“明白粮”“放心粮”。要持续优化现场服务，积极采取预约收购方式，尽量减少排队时间。根据实际需要延长收购时间，具备条件的要开设休息

室，让售粮农民卖“舒心粮”。要根据新冠肺炎疫情形势，提前做好应对预案，认真落实好防控措施，指导收粮企业和售粮主体做好必要防护，确保疫情防控和粮食收购两不误。要把组织指导农户科学储粮做为秋粮购销工作的重中之重，抓好宣传和技术宣讲，让广大农民提高保粮意识，指导农户自力更生、就地取材，采取码趟子、上栈子等传统方式进行产后保管，减损、提质，防止出现坏粮问题。

五、严格监管，维护收购良好秩序。各地要加强对粮食收购的监督检查，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方式，加强“四不两直”暗查暗访，发挥12325全国粮食监管热线作用，严查是否存在违规定点、以陈顶新、先收后转、虚假收购、压级压价、拖欠粮款等问题，营造公开透明、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，严防出现区域性、阶段性“卖粮难”。要加强政策性粮食入库验收监管，严格操作程序，落实验收责任。要切实做好安全储粮和安全生产工作，压实具体收储企业主体责任，加大隐患排查力度，坚决防范重特大粮食储存和安全生产事故发生。

六、加强监测，积极做好宣传引导。各地要加强粮食市场监测预警，密切跟踪收购形势，及时发现和妥善解决苗头性、倾向性、潜在性问题。要认真开展收购进度统计和价格监测，根据需要调整统计监测频率，随时掌握收购进展。要强化信息服务，主动发布秋粮生产、质量、价格、供求、收

购进度等信息，引导售粮主体均衡有序卖粮，同时指导企业把握好收购节奏，防止恶意炒作和盲目跟风抬价抢购，促进粮食市场平稳运行。要利用好各种媒体，采取形式多样的宣传手段，积极宣传粮食购销政策，让种粮农户和各类粮食经营企业了解国家粮食购销有关政策。同时，要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，为收购工作营造良好舆论环境。

七、强化领导，务求工作实效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好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，在当地党委、政府统一领导下，健全完善粮食收购工作协调机制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强化协同协作，共同为秋粮购销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。要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、结果导向，加强形势分析研判，制定工作预案，及早协调落实收购资金、仓容和运力等保障措施，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。要增强忧患意识和风险意识，对可能出现的困难问题充分考虑、预先谋划，紧盯重点地区、重点时段和重点环节，细化应对预案，做到有备无患。要成立专班，下沉基层，及时解决收购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，确保秋粮收购平稳有序进行。

绥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0月22日

